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字第17號

原告 羅唯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柱營造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0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陳 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